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時應開立發票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如於交貨或提供勞務前有預收價金者，應依收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，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指出，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交貨或提供勞務前有預收價金，是否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？該局說明，**營業人於交易時先行收取之款項**（例如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收取簽約金或訂金），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，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，**開立統一發票，交付買受人**；嗣後倘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簽約金或訂金，按財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10160470 號函釋規定，仍屬銷售額之範圍，依法應課徵營業稅，所以該預收款項，亦不得自申報之銷售額中減除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，買賣業應以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，但發貨前已收貨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，營業人倘未依上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，如經查獲除按營業稅法規定補繳本稅外，尚需處以罰鍰。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以免發生損及自身權益之情事。

虛報薪資 補稅帶罰

【中國時報】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，有公司因營業虧損，不用繳納營所稅，卻還是違法虛報薪資。官員表示，經查證該公司確有虛報，不但薪資費用被剔除，還要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，處以短漏報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國稅局官員指出，依照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，公司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，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，仍無應納稅額者，應就短漏的所得額，依照當年度適用的營所稅率計算的金額，依規定倍數處罰，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4,500 元。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，經檢舉人檢舉，甲公司虛報薪資 80 萬元，因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資料，同意剔除該筆虛報薪資支出。

雖然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經減除該筆薪資支出後，**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**，國稅局仍依甲公司漏稅額 13 萬 6,000 元（短漏報所得額 80 萬元×17%營所稅率），**處以 2 倍以下罰鍰**。

另外，國稅局也正嚴加管理公司冒用人頭虛報薪資的情況，官員強調，公司若經查獲以人頭虛報薪資，除了上述之補稅及處罰外，公司負責人及關係人，也因此觸犯稅捐稽徵法，須負刑事責任。